

江苏省劳动合同法新规定内容(优秀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江苏省劳动合同法新规定内容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实际需要，聘用乙方在岗位从事工作，担任职务。

二、合同期限

三、工作时间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四、工资待遇

(一)工资收入构成：

乙方的工资收入由底薪+提成两部分构成。

底薪：元/月；

提成：按签约工程总造价%计提。

(二) 工资发放方式:

110日发放;

2、试用期满后,经考评合格者录用为本单位正式业务经理,本公司负责该人员五险一金。

3、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示范区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工资待遇调整按甲方工资分配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

五、业务考评

1、试用期考核:试用期期限3个月,试用期内签约百万以上(涵百万)工程总造价

2、充分完成上级领导交与的任务;

3、试用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考核业绩未达标的业务经理,公司有权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5、考核业绩未达标的业务经理,有权选择离开本公司或者转为本公司兼职人员(兼职只有提成)。

六、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处理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本合同其他条款和未尽事宜按集体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一月内办理合同鉴证手续。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各1份,员工本人档案存入1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下列材料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员岗位职责说明；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江苏省劳动合同法新规定内容篇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1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2条乙方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第3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第4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5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6条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第7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8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第9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10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执行。

第10-1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10-2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10-3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10-4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转贴于

第10-5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10-6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10-7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10-8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10-9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0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11-1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11-2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11-3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11-4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11-5条本合同1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年月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年月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江苏省劳动合同法新规定内容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已经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

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 （三）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四）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五）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七）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八）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九）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十）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一）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十二）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

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一）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二）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备注：

本条例生效时间为：2008.09.18, 截至2021年仍然有效

江苏省劳动合同法新规定内容篇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劳动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法定代表人

施工工地地址

住所地通讯地址

第二条乙方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年月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乡（镇）村

乙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1、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年月日；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时本合同终止。

()2、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于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甲方必须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乙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九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条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六、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乙方月工资标准为元或按执行。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七、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乙方因工负伤或死亡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区县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甲方没有提出申请的，乙方或者乙方亲属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直接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江苏省劳动合同法新规定内容篇五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工作岗位，乙方的工作任务为_____。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在上岗或调换新岗位前应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5、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安排乙方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每周至少保证乙方休息一天。

3、在国家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将工资报酬支付给乙方本人，每月至少支付一次，也可委托银行发放。

2、甲方支付工资报酬的支付周期为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支付标准为_____。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4、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加班工资计算基数为_____。

5、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停工津贴或生活费。

第六条保险福利

1、甲乙双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_____保险，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参保手续、按时足额缴费。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以及养老保险的待遇等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劳动纪律

1、甲方应当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八条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按法定条件办理，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害、除如数支付损失数额外，还应加付25%的赔偿费用。

-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 （2）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
- （4）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 （5）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